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欄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2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 附錄三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7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年報」 | 指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 「本公司」 | 指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駱偉文 (主席)

蘇耀經

周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偉

謝連忠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三號

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求獲得批准：(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iii)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近期作

出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下文所述之購回授權授出後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使本公司更具彈性，便於在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發行新股。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新股。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讓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考慮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更具彈性，便於在對本公司適宜及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謝連忠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職位，惟彼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下文載述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謝連忠先生，43歲，乃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及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葉謝鄧律師行(前稱葉盈枝謝連忠律師行)創辦合夥人。彼乃Internet Solicitor.com行政總裁。Internet Solicitor.com於一九九九年創辦，管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solicitor.com.hk之法律資訊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初，彼已為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行業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法律之研討會。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謝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總額為30,000港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修訂，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1)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 (2) 股東如擬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七日通知，有關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及
- (3) 除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則載於附錄三。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已表明擬就彼等本身所持之股份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亦建議全體股東考慮贊成各項建議，並敦請各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駱偉文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通過，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最多購回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原因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之方式以外者，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4. 購回授權之行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為基準，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之期間；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三年 | | |
| 七月 | 0.101 | 0.100 |
| 八月 | 0.109 | 0.100 |
| 九月 | 0.140 | 0.116 |
| 十月 | 0.136 | 0.128 |
| 十一月 | 0.144 | 0.144 |
| 十二月 | 0.150 | 0.150 |
| 二零零四年 | | |
| 一月 | 0.157 | 0.150 |
| 二月 | 0.157 | 0.156 |
| 三月 | 無交易 | |
| 四月 | 無交易 | |
| 五月 | 無交易 |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無交易 |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8.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2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擁有之股份權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88.06%，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彼等毋須就此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指定比例，則董事不會於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

10.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令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指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i) 加入以下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最新修訂本為準）；

(ii) 刪除「結算所」釋義內「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

(iii) 刪除現有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並以以下之新釋義代替：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香港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唯「附屬公司」一詞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附屬公司」之釋義作出詮釋。

B. 將細則第77條重列為細則第77(2)條並加入以下細則為細則第77(1)條：

「77.(1)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該項特定決議案，由該名股東親身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被計入有關之投票結果。」

C. 刪除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之細則第88條代替：

「88.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舉參選之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並非獲提名競選董事之人士）簽署通知書（通知書乃就此事發出），表明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競選董事，及由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書，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該兩份通知書均已提交總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則另當別論。可作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為七(7)日，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該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D. 刪除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之細則第103條代替：

「103.(1)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全部或部份該等債項或承擔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形式之權益之建議；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股份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除外；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其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牽涉之該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

- (2) 如及只要(但只有在此情況下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一家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應把下列股份計算在內：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如及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收益，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擁有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股份；及並無股東大會投票權，惟僅有相當受限制之股息及資本退回權利之股份。
- (3)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棄權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另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名董事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倘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將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名主席所知彼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偉祥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一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三號

嘉運大廈

北座十二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由以下人士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親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所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所持附有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